

102年度

經濟部補助 公司或商號 參加國際展覽業務 計畫說明

歡迎踴躍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持續協助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銷市場，公告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受理廠商申請102年1~12月之國際展覽參展補助計畫。依廠商前一年出進口實績計算之102年度補助金額，每展補助金額新台幣2~4萬元，全年度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12~24萬元(不限申請展數)；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補助市場依經濟部公告之核配順序為：重點拓銷市場、各洲重要拓銷市場及其他市場。

(國際貿易局廣告)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一、**辦法依據**：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及102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補助公告。

二、申請資格：

- (一)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 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 (三) 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國際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 (四) 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廠商可逕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申請帳號(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及密碼，系統將自動檢核上述資格條件。

三、補助計畫種類：

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補助辦法」第6條第2款所訂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四、可申請補助金額(不限申請展數)：

依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可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 (一) $0 < \text{出進口實績} < 100$ 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12萬元。
- (二) 100 萬美元 \leq 出進口實績 < 150 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16萬元。
- (三) 150 萬美元 \leq 出進口實績 < 200 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20萬元。
- (四) 出進口實績 ≥ 200 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24萬元。

※廠商可逕至管理系統，經登入後線上申請補助案件，系統將自動計算補助額度，毋需另行查詢出進口實績。

五、每展補助上限及項目：

每一公司或商號102年度參加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補助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90%。

六、補助市場順序：

- (一) 重點拓銷市場：詳附表一。
- (二) 各洲重要拓銷市場：詳附表二。
- (三) 其他市場：詳附表三。

七、申請期限：

自10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以申請日期(線上申請者)、郵戳(書面申請採郵寄者)或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收文日(書面申請採親自送件者，須於上班時間8:30至17:30送達，逾時不予受理。)為憑，逾期恕難受理。(專案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聯絡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6；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

八、補助展覽期間：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九、申請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 線上申請：使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線上申請者，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申請帳號及密碼：請於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 2、開始線上申請：請登入本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於本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續依以下步驟作業：

- (1) 如已建置，請線上選取擬申請之展覽後(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分別填寫相關展覽計畫及預算欄位，填妥後進行送件，至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即完成線上申請。
- (2) 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依步驟(1)進行線上申請。

- (二) 書面申請：公司或商號以書面申請補助計畫，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及「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
- 2、於本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及展覽代碼，憑以填寫上述申請書及計畫書1份，如系統未建置該展，請依線上申請方式第2點申請新增展覽及代碼。
- 3、蓋妥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依序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專案辦公室。

十、注意事項：

- (一) 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違規重複領取之情事，除需繳回補助款，並依「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自國際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個別參展補助申請資格最高2年。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二) 每一展覽不限補助家數，請各公司或商號填寫「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時，依實績級距內可申請補助金額填列補助計畫，超過部分將不予處理。另本案因補助經費有限，如申請案件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均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市場順序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率調整。
- (三)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率統一調減，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 (四) 公司或商號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檢附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第一」標誌之照片)、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二者影本即可，皆需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且場地租金單據抬頭之參展廠商須與獲核配廠商相同)、領取補助款之領據及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向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 (五) 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或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於核配補助額度內申請多攤位補助款，如無法提供，則僅補助1個攤位。

(六) 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台灣一等一)，並拍照證明。其標誌大小至少需A4尺寸以上，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以維護台灣形象。另拍照時，需包含攤位招牌(含公司名稱)及台灣一等一標誌。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國際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現行扣款原則如下：



- 1、未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第1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二十補助款，第2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四十補助款，第3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 2、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一次未檢附，扣減百分之三十補助款，第2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七) 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於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或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填妥後寄送至國際貿易局(台北市湖口街1號)，或於線上申請，經國際貿易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 各計畫執行完畢後，經費如有賸餘(包括補助經費、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國際貿易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則不予補助。

(九) 與補助相關之各式表格已建置於管理系統網站(<https://espo.trade.gov.tw>)「文件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務請確實使用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寫各欄位，以利審核。

(十) 本計畫相關規定，請參閱補助網站公告說明，或致電專案辦公室洽詢。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附表一：重點拓銷市場

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印尼、俄羅斯、巴西、埃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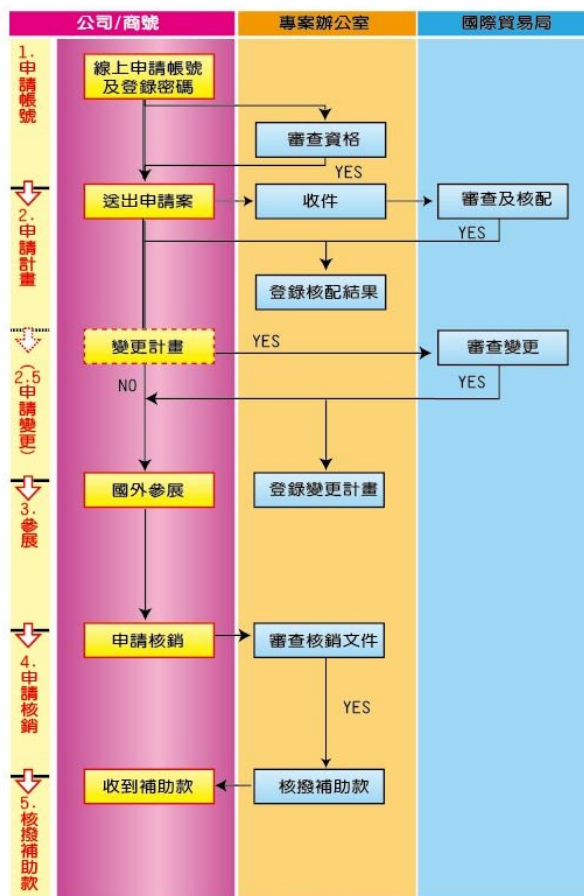
附表二：各洲重要拓銷市場

東協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
南亞	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
中東及近東地區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伊拉克、阿曼、巴林。
中南美洲	智利、秘魯、哥倫比亞、阿根廷。
東歐	匈牙利、波蘭、捷克。
非洲	南非、奈及利亞、肯亞、安哥拉。
歐盟	英國、德國、法國。

附表三：其他市場

香港、美國、日本、韓國、荷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芬蘭、瑞典、以色列、紐西蘭、瑞士、丹麥、挪威、斯洛伐克、奧地利、約旦、斯洛維尼亞、巴拿馬、委內瑞拉、厄瓜多、葡萄牙、烏克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愛爾蘭、敘利亞、澳門。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作業流程



說明

1. 公司/商號申請帳號：

傳真密碼申請書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應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公司/商號之申請資格。)

2. 公司/商號申請補助計畫，線上申請者毋需寄送書面資料；書面申請者應檢送：

(1) 補助申請書1份，(2) 各展覽之補助計畫書1份(按序排列)。
※為利統一展覽名稱，請先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管理系統。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覽國際性證明。將資料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計畫。

2.5 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可至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或書面申請；書面申請需檢附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1份向貿易局申請。

3. 公司/商號參展：

按補助計畫赴國外參展，並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拍照以備核銷之用。

4. 公司/商號申請核銷，並檢附

- (1) 核銷申請書1份。
- (2) 成果報告書及攤位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照片各1份。
- (3) 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影本1份(申請多攤位補助者，需另檢附證明)。
- (4)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1份。
- (5) 未重複領取補助款切結書1份。

5. 公司/商號收到補助款。



本補助計畫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簡稱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執行。

前往「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交通方式：

■ 國道1號高速公路

北上：松江路交流道下。
南下：建國北路交流道下，上建國高架橋後於民權東路匝道下，右轉農安街再左轉松江路。

■ 大眾捷運系統

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

■ 公車/客運

站牌：捷運行天宮站(松江路、錦州街口)
5、41、49、72、109、203、214、222、277、279、280、527、612、642、676、松江幹線、博愛公車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行天宮下車)
5、49、63、241、225、285、298、527、617、642、676、685、801、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何嘉仁書局下車)
63、225、285、617、685、801、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

(捷運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

電話：02-2567-3360(或0800-005-700)分機551-556

傳真：02-2567-3362

E-mail：espo@ieatpe.org.tw

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